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938號

聲 請 人 宗倍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宗修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84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7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7 日

書記官 蕭欣怡

附表：		109年度除字第938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臺灣新光商業 銀行慶城分行 業務專戶 周志明	臺灣新光 商業銀行 慶城分行	109年 3月10日	6,450元	0000000